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人字〔2018〕135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推荐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更好地指导全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工作，经2018年9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新修订的《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版）》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18年11月7日

安徽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暂行办法

(2018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推荐工作，确保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质量，提升我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水平，逐步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精良、专业规范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实现人才强校战略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1、**坚持总量控制、按岗推荐的原则。**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在省人社厅核定的专业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限额内，实行总量控制。要从学科、专业建设实际和发展目标出发，科学编制年度空余岗位职数使用计划，做到分年合理使用，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对二级机构专业技术岗位超结构比例的，学校将从严控制岗位评审推荐。

2、**坚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对教学科研岗位职务评聘要优先支持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向特色学科、优势学科倾斜；同时保证基础学科发展，扶持新兴交叉学科，促进各学科的协调发展。对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职务的推荐评审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岗位限额，坚持职务聘评一致的原则，坚持向一线倾斜、向急需岗位倾斜，按实际贡献大小择优推荐评聘的原则。

3、**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管理原则。**为适应新形势对高校发展的要求，解决教学研究系列岗位职数，尤其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职数有限，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超额问题，需打破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实现全员聘用制，真正实现庸者下、优者上，使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提高发挥每个专业技术岗位的最大效益。

二、专业技术岗位类型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由主体岗位和辅助岗位组成。主体岗位为教学、研究岗位；辅助岗位由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编辑、卫生、财会、工程、审计等岗位组成。

三、年度拟评聘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管理部门每年在认真清理各专业技术岗位指标使用情况下，结合学校发展总体规划，提出本年度拟评聘专业技术空缺岗位数，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可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同时为保证实验教学队伍稳定和发展，保障实验教学顺利进行，每年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空缺的情况下，优先保证实验教学岗位的评审推荐。

四、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晋升推荐条件、程序

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晋升推荐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较好地履行现行职务岗位职责，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并达到晋升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教学、研究系列职务晋升推荐条件

1、校本部晋升教授、研究员职务推荐条件

（1）基础医学、药学、预防医学、生命科学、口腔医学、卫

生管理、医学心理、化学等学科在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教授或科技厅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职务晋升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以下 7 条：

①年龄在 1963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专任教师（含 7 月 1 日），在晋升教授或研究员职务，需取得博士学位。

②发表本专业 SCI 论文 3 篇，且其中一篇 SCI 论文影响因子 5 分及以上或发表在二区期刊上（学科期刊排名前 20%）或累计影响因子 10 分及以上。

③任副教授期间主持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为标杆的二类课题 1 项及以上或主持一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

④任期内具有一年国境外访学经历（含海外攻读博士学位）。

⑤曾担任兼职学生班主任（兼职辅导员）一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或受聘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年度考核合格，且聘期内通过第二课堂活动系统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满 40 学时，学生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⑥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的所有学科，任期内每年应承担本专业留学生理论课讲授或临床见习、实习带教工作。

⑦任期内主持或参加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2）或作为指导教师取得三类及以上教学效果或取得二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专业课教师参照执行）或主持开设一门校级网络课程并成功上线。

（2）护理、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学科职务晋升在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教授职务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以下 5 条：

①任期内主持三类科研课题 1 项。

②任期内发表二类论文 5 篇或一类论文 2 篇。

③任期内具有半年国内外访学经历（含攻读博士学位，国内要求到双一流大学）。

④曾担任兼职学生班主任（兼职辅导员）一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或受聘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年度考核合格，且聘期内通过第二课堂活动系统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满 40 学时，学生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⑤任期内主持或参加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2）或作为指导教师取得三类及以上教学效果或取得二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专业课教师参照执行）或主持开设一门校级网络课程并成功上线。

（3）外语、体育、计算机、数学、物理、对外汉语等学科教师，以及专职辅导员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职务晋升在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教授职务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以下 5 条：

①任期内主持二类教学研究课题 1 项或主持三类科研课题 1 项。

②任期内发表三类教育教学论文 2 篇。

③任期内具有半年国内外访学经历（含攻读博士学位，国内要求到双一流大学）。专职辅导员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任期内年均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

④曾担任兼职学生班主任（兼职辅导员）一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或受聘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年度考核合格，

且聘期内通过第二课堂活动系统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满 40 学时，学生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⑤任期内主持或参加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2）或作为指导教师取得三类及以上教学效果或取得二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专业课教师参照执行）或主持开设一门校级网络课程并成功上线。

2、附属医院靠评教授职务推荐条件（直属或非直属）

在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教授职务晋升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以下 7 条：

①年龄在 50 岁（含 50 岁，截止到当年 12 月 31 日）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教授，需取得博士学位。

②任期内发表本专业 SCI 论文 3 篇。

③任期内主持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为标杆的二类课题 1 项或主持一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④曾有 1 年国内访学研修经历或半年国境外访学研修经历（含攻读博士学位，国内要求到双一流大学）。

⑤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的所有学科，任期内每年应承担本专业留学生理论课讲授或临床见习、实习带教工作。

⑥曾担任兼职学生班主任（兼职辅导员）一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或受聘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年度考核合格，且聘期内通过第二课堂活动系统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满 40 学时，学生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⑦任期内主持或参加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2）或作为指导教师取得三类及以上教学效果或取得二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

绩（专业课教师参照执行）或主持开设一门校级网络课程并成功上线。

3、校本部晋升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推荐条件

（1）基础医学、药学、预防医学、生命科学、口腔医学、卫生管理、医学心理、化学等学科在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副教授或科技厅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职务晋升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以下7条：

①年龄在1973年7月1日以后出生的专任教师（含7月1日），在晋升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时，需取得博士学位。

②任期内主持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为标杆的二类课题1项或主持一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

③任期内发表本专业SCI论文3篇或发表在二区期刊上(学科期刊排名前20%)发表SCI论文1篇或发表SCI论文累计影响因子6分及以上。

④任期内担任兼职学生班主任（兼职辅导员）一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或受聘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年度考核合格，且聘期内通过第二课堂活动系统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满40学时，学生满意度达到80%以上。

⑤博士毕业于双一流大学并取得博士学位，或任期内具有半年国内外访学经历（含攻读博士学位，国内要求到双一流大学）。

⑥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的所有学科，任期内每年应承担理论课、实验课教学讲授或临床见习、实习带教工作。

⑦任期内主持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参加省级教育教学

研究项目（前3）或作为指导教师取得四类及以上教学效果或取得三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专业课教师参照执行）或主持或参与开设一门校级网络课程并成功上线。

（2）护理、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学科职务晋升在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副教授职务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以下5条：

①任期内主持四类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三类教学研究项目1项。

②任期内发表本专业二类论文3篇或一类论文1篇。

③博士毕业于双一流大学并取得博士学位，或任期内具有半年国内外访学经历（含攻读博士学位，国内要求到双一流大学）。

④任期内担任兼职学生班主任（兼职辅导员）一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或受聘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年度考核合格，且聘期内通过第二课堂活动系统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满40学时，学生满意度达到80%以上。

⑤任期内主持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参加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或作为指导教师取得四类及以上教学效果或取得三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专业课教师参照执行）或主持或参与开设一门校级网络课程并成功上线。

（3）外语、体育、计算机、数学、物理、对外汉语等学科教师，以及专职辅导员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职务晋升在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副教授职务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以下5条：

①任期内主持三类教学研究课题 1 项或主持四类科研课题 1 项。

②任期内发表教育教学三类论文 1 篇。

③博士毕业于双一流大学并取得博士学位，或任期内具有半年国内外访学经历（含攻读博士学位，国内要求到双一流大学）。专职辅导员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任期内年均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

④任期内担任兼职学生班主任（兼职辅导员）一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或受聘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年度考核合格，且聘期内通过第二课堂活动系统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满 40 学时，学生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⑤任期内主持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参加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3）或作为指导教师取得四类及以上教学效果或取得三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专业课教师参照执行）或主持或参与开设一门校级网络课程并成功上线。

4、附属医院靠评副教授职务推荐条件（直属或非直属）

在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教授职务晋升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以下前 5 条：

①年龄在 40 岁（含 40 岁，截止到当年 12 月 31 日）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副教授，需取得博士学位。

②任期内发表本专业 SCI 论文 2 篇或主持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指导教师获得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华东赛区二等奖及以上。

③任期内担任兼职学生班主任（兼职辅导员）一年及以上且

年度考核合格。或受聘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年度考核合格，且聘期内通过第二课堂活动系统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满 40 学时，学生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④博士毕业于双一流大学并取得博士学位，或任期内具有半年国内访学研修经历（要求到双一流大学）或三个月国境外访学经历（含攻读博士学位）。

⑤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的所有学科，任期内每年应承担本专业留学生理论课讲授或临床见习、实习带教工作。

⑥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优先推荐评审。

5、晋升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推荐条件：

需具备教学、研究系列中级职务评审条件。

（二）教学、研究系列职务晋升推荐程序

1、个人申报。教学研究系列职务晋升人员根据自身条件，自愿申报，并准备相关材料。

2、基层审核与公示。申报人所在院系及相关处室负责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原始材料，并将所有材料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对申报人员未达到推荐条件的，基层单位不予受理材料。对原始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经核实问题属实的，基层单位不得向学校推荐。

3、各二级单位组织推荐。各基层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小组，推荐小组成员由单位党政负责人及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人数为 7-9 人。推荐小组通过述职、评议、答辩等多种方式，衡量申报者总体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和发展潜力，决定是否推荐申

报者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获得赞成票达到或超过到会专家的 2/3（含）的，方可向学校推荐。

4、学校组织评审推荐。校师资建设委员会根据申报者条件进行评议，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推荐人选。投票表决推荐人选需达到校学术委员会到会专家 2/3 同意推荐票。

5、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结合拟聘岗位职数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推荐或聘任。

6、公示。经校长办公会审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在校内和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辅助岗位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条件

辅助岗位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条件需达到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四）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职务晋升推荐程序

1、个人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在岗位空缺情况下，坚持对岗、自愿申报。实验教学岗位申报人需填写《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实验教学岗位晋升推荐量化测评表》（见附件），并如实根据任现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进行自测打分。专业技术其他辅助岗位申报取消量化测评，增加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考核侧重工作实绩。

2、基层审核与公示。各基层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原始材料，并将所有材料在院系公示 3 个工作日。达到推荐条件的，基层单位向学校人事部门推荐。对原始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

且经核实问题属实的，基层单位不得向学校推荐。

3、学校职能部门审查。学校教务、科研等部门负责审查申报人提供的任期内教学、科研成果；校人事处负责审核申报人学历、资历等有关材料，并对照申报条件，决定是否受理申报人的材料。

4、学校专家委员会评审推荐。学校成立辅助岗位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专家委员会，审核申报人材料，可根据要求安排个人述职。校推荐专家委员会根据本年度空缺岗位数及全校各辅助岗位人员申报情况，综合评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从得票超过半数以上人员中，由高到低等额确定拟推荐人选。

5、学校审定。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拟推荐晋升人选。

6、学校公示。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在校内和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

7、推荐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1、教学科研系列连续两年获得推荐而未取得任职资格者，将暂停一个年度推荐；辅助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隔年申报制度。对教学科研岗位和辅助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出现暂停申报，在暂停期内获得高水平教学科研业绩或工作实绩，经校师资建设委员会评议，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且投票通过，可在暂停期申报。

2、对申请转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学校严格审核，在当年转评岗位有空缺情况下参加评审。

3、各直属附属医院、附属口腔医院卫生系列岗位人员，靠评教学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必须在取得卫生系列相应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后，方可对应申报教学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推荐条

件和程序参照校教学、研究系列职务晋升推荐条件和程序执行。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申报条件按《直属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暂行规定》（校人字〔2016〕45号）执行。

4、经认定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引进的博士后人员，引进当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兼职班主任（兼职辅导员）经历及教育教学方面可不作要求。

5、课题分类按《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文件执行，国家或安徽省教育厅出台新文件后，以新文件为准。

6、本文件中所指SCI论文应为研究论文，其影响因子以其发表当年至申报职称当年，任期内该期刊最高影响因子认定。

7、对共同署名第一作者SCI收录论文，其影响因子在10分以上（含）或发表在一区的期刊上（以安徽省医学情报研究所检索报告为准），其共同署名第一作者SCI收录论文不分排名前后均可认定。

8、对共同通讯作者论文，只认排名最后1位；对影响因子大于10分及以上或发表在一区的期刊上（以安徽省医学情报研究所检索报告为准），其共同通讯作者论文不分排名前后均可认定。

9、各类竞赛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提供主办方颁发证书或由主管部门会同参赛单位认定。受聘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和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的工作业绩原则上由学生社团管理单位报校团委认定。

10、对晋升教学系列高级职务代表作鉴定结果出现“尚未达到”的，各二级单位不予推荐申报。

11、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时间截止到当年 12 月 31 日。

1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延迟申报：

(1) 对当年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含教学事故）受到学校处理的，延迟任期一年推荐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对专业技术职务任期未届满的，在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基础上延长申报时间。对已经满专业技术职务任期的，以处理之日起计算延长申报时间（按处理时间顺延 12 个月）。

(2) 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含教学事故）当年已被取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处理的，可视同为受到 1 年处罚，次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根据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给予相应处理，并可与延期申报时间合并计算。

13、对当年已经推荐评审取得相应资格但未聘任人员，出现违反校纪校规（含教学事故）受到学校处理的，参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延迟聘任。

14、破格申报教学系列正高职称的，年龄原则上应在 40 周岁以下；破格申报教学系列副高职称，原则上应在 35 周岁以下。破格申报人员，在学校推荐环节，需在学校师资建设委员会答辩，答辩推荐通过后方可进行学校评审程序。对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在进校 2 年内不受此条限定。

15、根据学校 2016 年 8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关于修订直属附属医院靠评教授职务推荐条件》，对直属附属医院已受聘在医疗卫生岗位正高级职务人员，年龄在 50 岁及以上，靠评教授职务时，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教授职务评审条件，即可参加推荐评审，附属省立医院参照执行（给予 3 年过渡，2021 年取消）。

第四附属医院、附属巢湖医院、附属阜阳医院靠评教学职称，需要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职务评审条件，即可参加推荐，过渡期暂按5年执行。

16、对各直属附属医院安排参加援外医疗队、援疆医疗队、援藏医疗队工作时间满1年或援建第四附属医院、附属巢湖医院、附属阜阳医院全职连续工作时间满2年及以上的，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教授职务评审条件，即可参加推荐评审。

17、非直属附属医院申报教学系列职称，其教学、科研业绩要以安徽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依托单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优先。

18、各二级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本处理意见，在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时，应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推荐条件人员，不予推荐上报。

19、本推荐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版）》（校人字〔2016〕44号）过渡3年，2021年1月1日起废止。其中，“专业技术其他辅助岗位申报取消量化测评，增加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考核侧重工作实绩”，自公布之日执行，无3年过渡期。

附件：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实验教学岗位晋升推荐量化测评表（2018修订）